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1、经审阅和调查李雪萍女士简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李雪萍女士拥有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2、未发现李雪萍女士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

3、李雪萍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李雪萍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独立董事签署：

龚 艳



赖延清

2014年05月05日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1、经审阅和调查李雪萍女士简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李雪萍女士拥有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2、未发现李雪萍女士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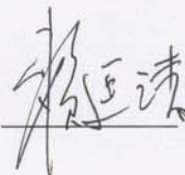
3、李雪萍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李雪萍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独立董事签署：

龚 艳 _____

赖延清



2014年05月05日